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三）混合用途

1. 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

货物、 服务	混用：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1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当期全部销售额+当期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 长期资产

(1) 核心规则

长期资产	混用	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简易计税；免税；外购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
	原值 ≤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对应进项税额可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原值 >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 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 长期资产界定（适用范围）

纳入调整的长期资产	排除范围
①以直接购买，自行生产、研发或者建造，接受投资、捐赠或者抵债等各种方式取得的长期资产 ②固定资产含配套设备、工具、器具； ③不动产含建筑装饰材料、配套设施（如电梯、中央空调等） ④无形资产，包括构成其核心价值 and 权利基础的相关法律权利和知识成果	①租入的长期资产； ②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③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按存货核算的房地产项目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3) 需分期调整的长期资产类型

资产类别	判定条件	调整起始时间
第一类长期资产	2026年1月1日后（含当日，下同），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且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调整年限从长期资产取得或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500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第二类长期资产	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且在2026年1月1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调整年限从2026年以后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500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备注：资本化改造，是指符合会计制度资本化条件的修理、升级、改造、改建、扩建、修缮、装饰等情形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4）调整年限规定

资产类型	调整年限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20年
飞机、火车、轮船	10年
其他长期资产（如设备、无形资产）	5年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5) 分期调整四步流程（逐年计算）

步骤	计算内容	计算公式
①	当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text{基数} = \text{长期资产对应进项税额} \times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月份数} \div (\text{调整年限} \times 12)]$
②	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集体福利 + 个人消费）对应进项	$\text{金额} = \text{基数} \times (\text{当年两类项目折旧或摊销额} \div \text{当年全部折旧或摊销额})$
③	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简易计税 + 免税 + 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进项	$\text{金额} = (\text{基数} - \text{步骤②金额}) \times (\text{当年三类项目销售额} / \text{收入} \div \text{当年全部销售额} / \text{收入})$
④	当年应扣减的总进项税额	$\text{总金额} = \text{步骤②金额} + \text{步骤③金额}$ (次年1月申报期扣减)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 \frac{\text{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text{调整年限} \times 12} \times \left(\frac{\text{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text{调整年限} \times 12} \right)$$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times \frac{\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入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提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left(\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right)$$

$$\times \frac{\left(\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 \right)}{\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销售额}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单选题】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年12月购进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1000万元、税额90万元。该不动产共5层，其中一层用于职工宿舍，其余四层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假设2027年度该企业一般计税方法的收入为500万元，简易计税收入为200万元，股权转让收入为300万元。假定该项不动产会计上折旧年限为20年，预计净残值为零，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2027年末应从进项税额中扣减的不得抵扣金额为（ ）万元。

- A.1.8
- B.2.7
- C.3.15
- D.2.25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答案：B

解析：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90 \times 12 \div (20 \times 12) = 4.5$
(万元)。

用于集体福利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调整额 $=4.5 \times 1/5 = 0.9$
(万元)。

混合用途期间用于简易计税及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4.5 - 0.9) \times (200 + 300) / (500 + 200 + 300)$
 $= 1.8$ (万元)。

2027年应调整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0.9 + 1.8 = 2.7$ (万元)。